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给学生更多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包头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包师发〔2020〕6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

第二条 转专业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原则；
- （三）学生自愿申请原则；
- （四）同等条件下择优选拔原则。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且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

第三章 转专业资格

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同时具备以下各项条件：

- （一）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 （二）学生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质潜能。

(三)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德和行为习惯，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管理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四) 一年级上学期必修课全部修读完成且成绩合格，同时必修课平均绩点在 2.0（含）以上。

(五) 转入专业录取时有单科成绩和语种、口试成绩要求的，需达到相应要求。

(六) 符合转入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第六条 转专业的特殊情况

(一) 因身体及其它原因（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因身体原因需要转专业者，需要提交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二) 学习态度端正，无旷课、旷考等不良记录，但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专家组考核通过后，可申请转入下一年级相关专业学习。

(三) 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下一年级原专业无教学班的，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四) 学生在某些方面有特殊才能或兴趣爱好，有相关材料证明已取得一定的学业成果，为更好地扬其所长，可申请转专业。

(五)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 （一）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者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二）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四）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五）跨类别（文、理、艺术、体育、ISEC 项目、校企合作）转专业的。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在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制定转专业计划和考核细则：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各专业建设实际情况，拟定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具体的转入条件和考核细则等。各学院的转专业计划、转入条件和考核细则制定后，报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在校内网上对全校公布。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三）所在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审查，决定是否同意转专业。

（四）接收学院考核。拟接收学院按专业成立 5—7 人的专家工作组，依据专业特点，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潜质潜能，并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各学院将考核结果及拟接收名单在本学院网站上进

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将考核结果和相关过程性材料报教务处。

（五）公示及结果审定。教务处对转出和转入情况进行审核，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布转专业名单。

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

第十条 凡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均应参加该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将如实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应按新转入专业的同一年级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课程成绩将如实保留，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相同的课程，经转入学院认定，可以免修，记入相应课程学分；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可作为选修课的成绩予以记载。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未修的专业课程必须补修。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办理学籍变更及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后，学生原所在学院应负责将所有转出本学院学生的成绩表打印、盖章，并送达转入学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包师院办发〔2018〕25号）同时废止。

发：各学院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
